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科恒泰

股票代码：3013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32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丰鼎嘉	指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鼎奕	指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科嘉和金源	指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科瑞鼎与其他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32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日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1日至2038年5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151,515.151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国科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4MG6E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

- 1、企业名称：宁波国科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 2、曾用名：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36
- 5、成立日期：2018年3月1日
- 6、经营期限：2018年3月1日至2038年2月28日
- 7、注册资本：1,000万元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A042L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

- 1、企业名称：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曾用名：无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A0015号
- 5、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5日
- 6、经营期限：2012年10月25日至2062年10月24日
- 7、注册资本：3,900万元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555855367
- 9、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王戈先生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国科盈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各种情形，本次权益变动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鼎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国科嘉和金源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国科瑞鼎合计持有公司6,069,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8%（以剔除回购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下同）。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76,66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8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互为一致行动人。合伙企业因不涉及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参照该等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由于此前股东国科瑞鼎、国科嘉和金源、国丰鼎嘉、国科鼎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戈先生，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鼎、国科嘉和金源、国丰鼎嘉、国科鼎奕互为一致行动人。

2025年6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王戈先生不再担任国科瑞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前述变更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国科嘉和金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鼎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国科嘉和金源合计持有公司43,296,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鼎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国科嘉和金源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国科瑞鼎合计持有公司6,069,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8%。国丰鼎嘉、国科鼎奕、国科嘉和金源仍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227,0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2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前后基本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即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丰鼎嘉、国科鼎奕、国科嘉和金源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国科瑞鼎	6,069,493	1.2897%	1.2998%
国丰鼎嘉	13,634,656	2.8973%	2.9199%
国科鼎奕	4,791,129	1.0181%	1.0260%
国科嘉和金源	18,801,257	3.9952%	4.0263%
合计	43,296,535	9.2003%	9.27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鼎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国科瑞鼎	6,069,493	1.2897%	1.2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科瑞鼎持有公司股份 6,069,493 股，其中 6,055,564 股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另外 13,929 股可上市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国科盈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国科恒泰	股票代码	3013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3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科瑞鼎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国科嘉和金源合计持有公司43,296,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国科瑞鼎持股数量：6,069,493股，持股比例1.2998%。（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17日 方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科瑞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国科盈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